

廿二、善惡共存，取善離惡

俗子所居之塵間，陰陽相對，故善惡正邪共存。善惡本屬同體，惡增則善減，善加則惡少。明善惡共存之理，乃為去除因自我而生之區別心。存我執區別，即眾子常嘆之煩惱根源也。

酒若小酌一二，其效可促活血養氣，此益身之善也。酒若貪杯無窮，其效可促麻體亂性，此敗身之惡也。酒中所存善惡同體，庸者執著偏激，論之善，評之惡，皆思維錯。智者於酒，因明其善，識其惡，方得其性共存。俗子者，迎其善而忽略其惡，則易陷其惡而招損；喜其惡為之癮，而以其善為藉口護身，則自招惡果；懼其惡而棄其善，則自失良緣。

水可載舟亦可覆舟。水性存其善乎？存其惡乎？凡道其善，評其惡，皆陷塵世陰陽相對理。愚者畏懼其惡，而忽略其善。智者徹悟其性，取其善而離其惡，此中庸矣。水性本空無，見其善惡皆世人自招耳。

眾生修德，須明善惡同體本不可分割。無的放矢、標榜自身，慣惡性任行，乃為增惡減善；以理性克制慣惡性，增善念，惡念自弱。若參透共存之理，明其善惡，善中避惡，惡中取善，則達善惡平衡。若執偏一方，則難修得平衡。